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楊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錦生

陳得耀

陳建任

謝如蘋

蔡冠宇

卓○○

顏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職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、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亦有規定。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被告黃錦生（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）等人之職務應予停止（解任），不得再受領薪資，改聘任陳宏盈來監管。」，本件應認屬於委任關係而生之財產權訴訟，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（詳閱下列後，自行斟酌訴訟實益）。

二、提出員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、異動登記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三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

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原告起訴書狀，就「原因事實」部分，片段零碎記載致事實經過尚有未名，請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；就「訴之聲明」部分，僅稱被告應解任其職權及薪資為抽象泛述，應為更正使其具體明確；就「訴訟標的」部分，完全未載明其請求權基礎，究竟依何法律或契約為本件請求，將影響本院審理之方向。就「當事人（被告）」部分，係以哪些人為本件被告，其姓名、地址均應明確載明，不得省略。請原告依上開說明迅予補正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？(依據何法律請求？）原告得否起訴請求？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四、按「當事人書狀用紙之規格，應為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，宜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：一、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」、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；無法發還者，不列為訴訟資料。」、「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」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、2、4項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書狀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者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法院得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並發還書狀，即自始不發生合法提出書狀之效力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提出之手寫民事起訴狀，其字體、

筆畫均不易於閱讀，請原告為第三項補正時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，否則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